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到期离任与补选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尉安宁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已届满 6 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冯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独立董事到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尉安宁	独立董事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 年 4 月 5 日[注 1]	任职期满 6 年	是	[注 2]	无

注 1：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注 2：尉安宁先生被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若该事项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尉安宁将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到期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尉安宁先生的离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尉安宁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鉴于尉安宁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展现出的专业能力和勤勉精神获得公司高度认可，同时尉安宁先生本人亦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表示认可和充满信心，为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公司拟在尉安宁先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聘任其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继续为公司未来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三）独立董事的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冯国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非独立董事辞任与补选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王佳芬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佳芬女士因个人年龄和精力方面考虑，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王佳芬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佳芬	非独立董事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9月23日	个人年龄和精力方面考虑	否	不适用	否

（二）非独立董事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佳芬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且尚需进行工作交接等事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前，王佳芬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王佳芬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佳芬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非独立董事的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尉安宁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简历：

冯国华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工程师、上海激光（集团）总公司市场部经理、IMAG 工业公司上海办事处销售经理、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咨询服务总经理、安达信中国咨询有限公司咨询总监、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副合伙人、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CEO 兼执行董事、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敏华控股有限公司 CEO 兼执行董事。现任上海领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教，惠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卡奥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尉安宁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历任宁夏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系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世界银行农业自然资源局农业经济学家，荷兰合作银行东北亚食品农业研究主管，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比利时富通银行中国区总裁，山东亚太中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董事，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尉安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